

攝影4.0版時代就是：「影像民主化」的時代。

攝影4.0版時代就是：「人人都能夠盡情使用影像玩耍、創造的時代。」

吳嘉寶2016/10/12 發表於臉書網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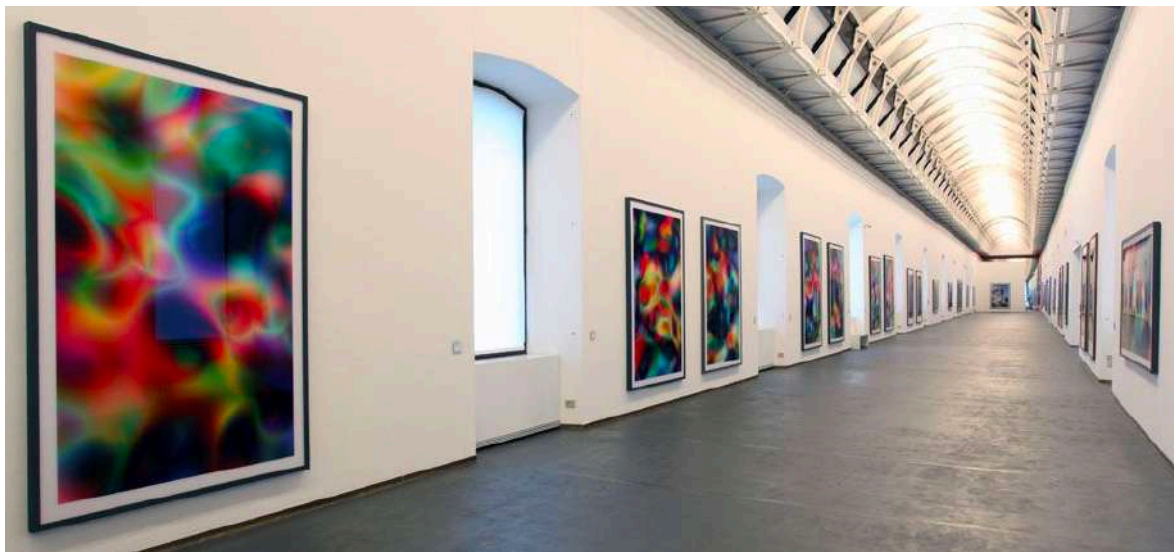
- 1.想拍照，不再有門檻。想拍照，不再需要買貴鬆鬆的單眼反光相機，只要手上有一台智慧型手機，管他是阿貓阿狗，有錢人沒錢人，上流社會下流社會，人人都會拍照。
- 2.拍好照片，不再有門檻。智慧型手機上照相功能調焦、曝光、色溫全都自動化。曝光多曝光少，變焦鏡頭拉近拉遠只要用手滑滑就行。不管天晴天雨，白天旁晚，大太陽下還是樹蔭下，只要手上有一台智慧型相機，人人都可以拍出還不錯看的照片。想要拍好照片，不再是需要當學徒三年四個月，或者去大學攝影系學四年才會的技術。
- 3.想要成為報導攝影家，想要用影像記錄所見所聞，不再有門檻。五六十年前，只有敢用一棟房子的價錢買一架徠卡相機的有錢人才能夠拿著名為「照相機」的武器在街上「ㄉㄨㄨˇㄉㄨㄨˇ熟」，甚至侵入別人的私領域去獵取人家不一定願意被你奪去的表情或面容。現在有了智慧型手機，人人都在自己的私領域自拍，或者至親好友理所當然的最親密的距離拍著每時每刻的你。攝影4.0版時代，你的手機就是當年貴鬆鬆的徠卡相機。要記錄自己的，別人的，生活的每一時刻，你手上的智慧型手機就是那個最佳的武器。
- 4.想要發表自己的得意照片，不再有門檻。三四十年前，想要發表自己的得意照片，不是設法投稿到報章雜誌，就是參加比賽，要不然就只有自己預約檔期在藝廊開個展了。投稿報章雜誌得要你有個什麼立委的親戚之類的來頭，參加比賽要獲得評審的青睞門檻也不會太低。至於在藝廊開個展，林林總總的費用加起來，十萬台幣總跑不掉。現在好了，有了「臉書」這種社群媒體（其他 Line, Flickr, Instagram, WeChat, Twitter, Pinterest,隨便算起來也有十幾二十種，全部免費，任君選用），你隨時隨地都可以把自己的「得意或不得意」的照片放到臉書上去糟蹋朋友的眼睛。只要你在社群媒體上按個發送鍵，你就正在做三十年前至少要十幾二十人，經費動輒上百萬的雜誌編輯部才能做到的「發行 Publishing」的工作。如果你不喜歡社群媒體的制式化版面，想要有自己影像作品的專屬園地，網路上多得是blog, 或者免費的可以創建自己專屬網站的平台，而且這些大多是免費的。

5. 想要出版自己的攝影集，家庭相簿，旅遊遊記，不再有門檻。三四十年前你想要出版自己的攝影集，你得要委託專門幫你處理關於編輯、排版、印刷、發行的種種問題。而且每一本的起跳價格就是一千本。林林總總的費用加起來，差不多也需要三十到四十萬新台幣。口袋不深的年輕人就只能放在心底奢望而已。現在只要你的電腦有編排軟體，從編排到印刷全部都可以自己一手包辦。數位印刷廠為你印的每一本專屬你自己的攝影集，平均也不過就是一千元或兩三千元新台幣而已。可以說當年遠在天邊遙不可及的「印刷自己的攝影作品集」的奢望現在已經是垂手可及的程度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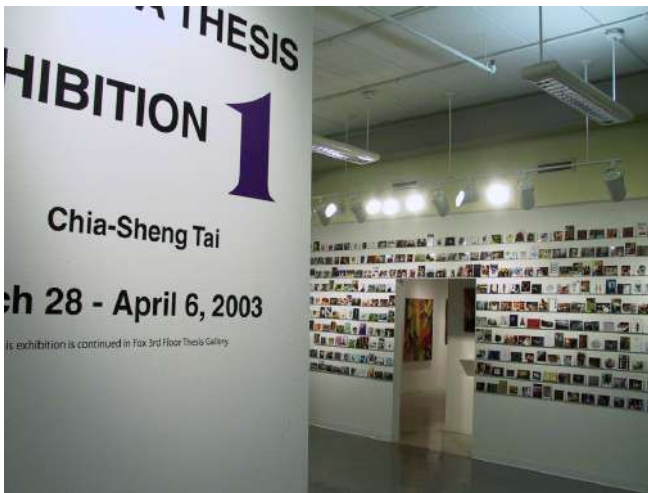
6. 人人都能夠「用影像玩耍、用影像創造」的時代。親近影像，使用影像，不再有門檻。2016年的今天，網路上有無窮盡的影像長駐在網路上，任你使用。就像報導攝影時代的攝影家必須上街找可以拍的畫面來拍照一樣，今天，只要你有想法，網路上的影像資源就在那裡等著你去取用、去創造。2010年代正是藝術家們使用常駐在網際網路上的各種影像進行創作的年代，網路的影像資源就在那裡，對歐美許多藝術家而言，網際網路上的影像就是他們創造作品的主要資源，只怕你沒有想法而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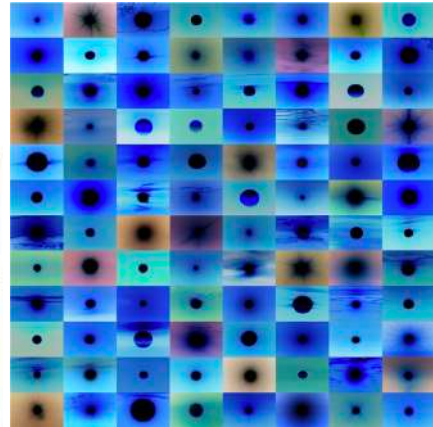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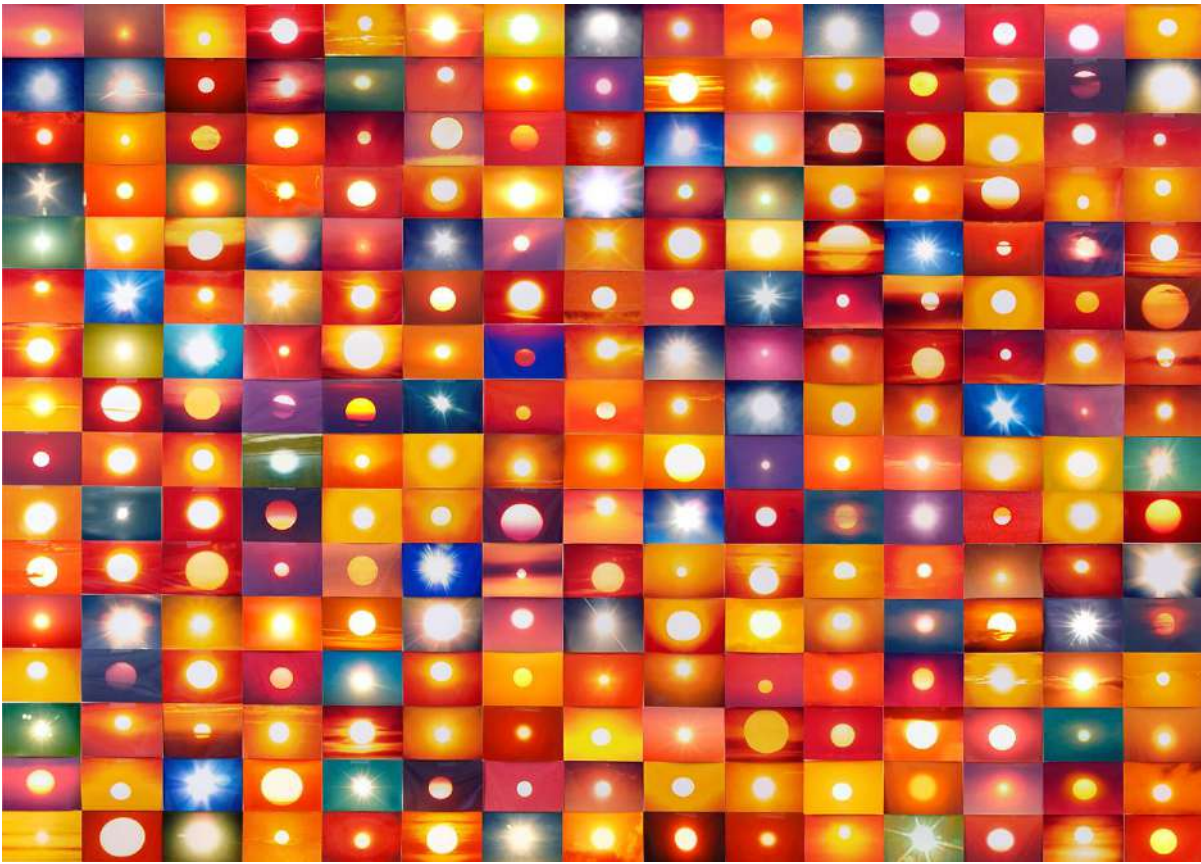
Thomas Ruff Nudes 1999 從色情網站上下載圖片再經過後製之後完成的系列作品



Thomas Ruff Substratum, 2001 從日本漫畫網站上下載圖片經過後製之後完成的作品



就讀 Maryland Institute College of Art, Graduate Photography and Digital Imaging 的台灣留學生戴家昇於2003/03/28~04/26 舉辦的碩士畢業展作品 "The Sea of Information" Photo Installation. 從Google 影像搜尋引擎中就十個主題，每個主題搜尋300張照片經過後製之後輸出成 4"x6"照片共3,000張照片展出。



Penelope Umbrico 在2006年1月26日從Flickr網站搜尋到 541,795張以太陽為主要內容的影像，再從中挑出2,500張製作取名為：「Suns from Sunsets from Flickr, '(Partial),' 2006」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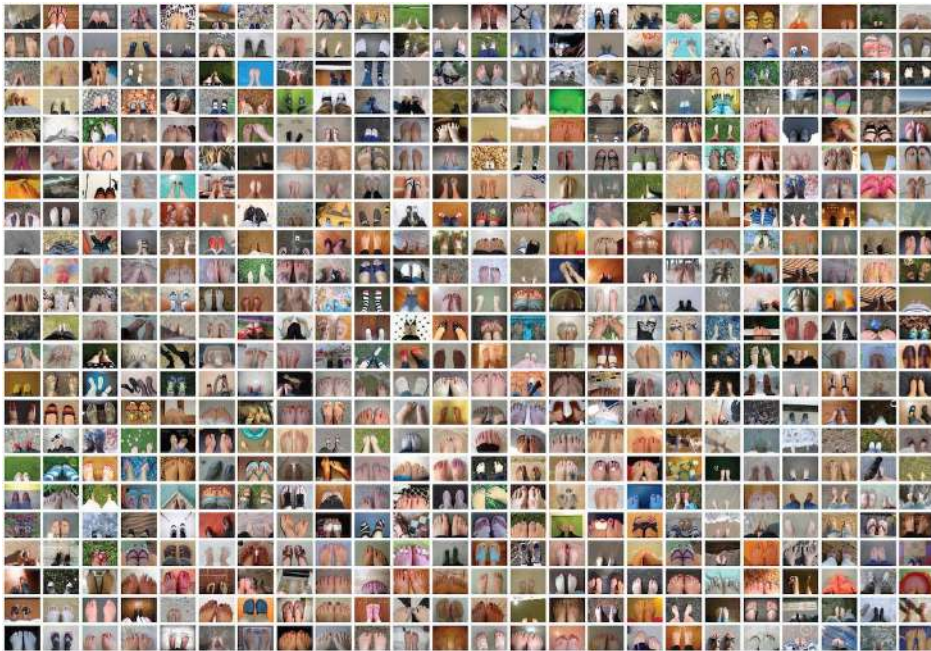
Photo Opportunities 2005–2014
Corinne Vion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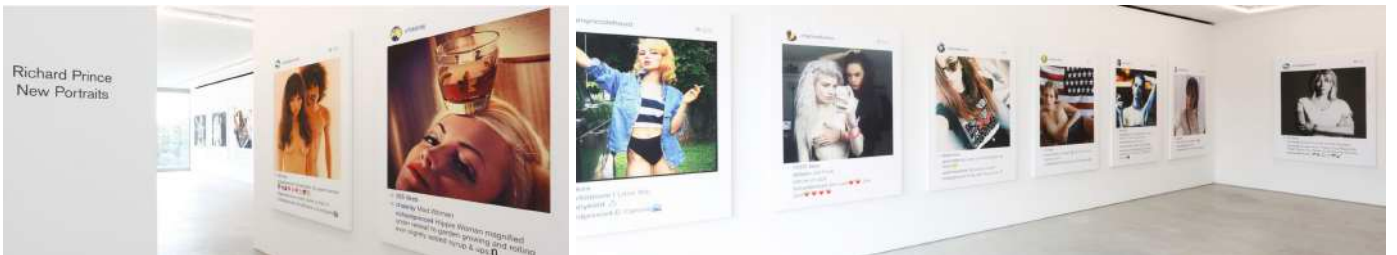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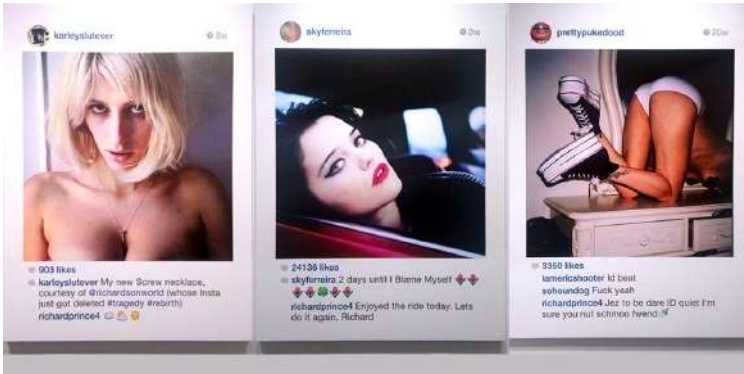
OTHER PEOPLE'S PHOTOGRAPHS, 2008 — 2011
JOACHIM SCHMID (GERMAN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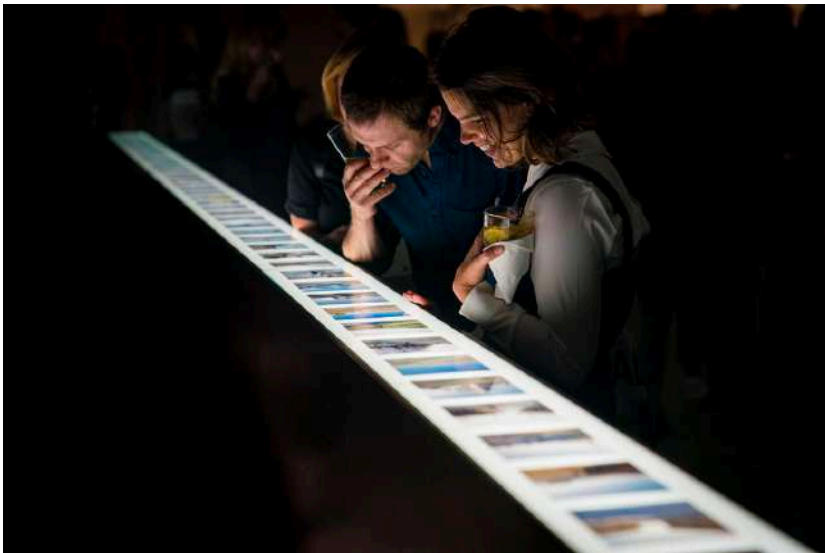
2011年，荷蘭藝術家 Erik Kessels 從Flickr 網站上將一天24小時之內上傳到Flickr 網站所有的35萬張影像都下載下來，然後將每一張照片都輸出成8"x10"的照片，做成題名為「24 HRS in Photos」的裝置藝術作品於2011年11月在阿姆斯特丹藝廊展出



MY FEET by Erik Kessels
f-stop photo-festival in Leipzig in 2014



以挪用手法創作聞名的紐約藝術家 Richard Prince 2014年10月在紐約藝廊展出題名為：「New Portraits」的展覽。展出作品為作者從社群媒體 Instagram 上將名人或普通人的大頭貼下載後再經過再製後用噴墨輸出在油畫布上的作品，作品標價高達每件十萬美金。



2017年旅居英國紐西蘭藝術家 Jacqui Kenny 從 Google 地圖的street view 下載26,000張圖片裁切製作題名為：「影像廣場恐懼症旅者 The Agoraphobic Traveller」系列作品